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173號

原告 李朱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昱金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3,0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00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按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0000	1140416	1140615	(61/365)	6			3008.22
	小計									3,008.22
合計				303,008						